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再字第25號

再 審原 告　謝維君

再 審被 告　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天然瓦斯管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判決（110年度台上字第246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。所謂確定判決，係指該判決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者而言。發回更審之判決，既尚須由受發回之法院更為判決，即難謂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，而非屬終局之確定判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該判決主文係將第二審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嫣　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